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品君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181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231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會議簽到單 (12987841_1093231157_1_ATTACHMENT1.pdf、
12987841_1093231157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處109年11月20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76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9年11月17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22655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總工程司室羅總工程司文明、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林宏錫君、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銀翼餐飲事業有限公司、PGA周簡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室、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7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7 會議室

◎主持人：羅總工程司文明

記錄：林品君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有關△△△君辦理本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號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涉及「地面層以上之停車空間設置方式」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

1. 本案申請範圍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至於其至屋外間(含車道)不變更原使用執照內容者(70使字第△△號使用執照)，未變更範圍之法令規定，無需再重新檢討。惟基於行人與交通安全及豎道區劃，申設單位應設置交通安全管理及加強豎道區劃措施，並依無障礙設施設備相關規定檢討辦理。至於「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地面層以上之停車空間設置」處理原則係新建之建造申請案適用檢討。
2.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

提案二：有關△△△建築師事務所於本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地號土地辦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涉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3條適用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

1. 本案尚無依「建築法」第81、82條規定經本府公告之相關限期函文或公告文件；惟旨案建築物係因90年9月17日納莉颱風風災造成結構毀損，申請人(即建物所有權人)考量周遭居住

安全已先行拆除完竣，尚未辦理建物滅失登記，且檢具相關局處(如建設局、產發局委託學會鑑定摘要說明之條件下處理原則：

- (1) 會辦相關單位，確認本案建物案址是否為納莉颱風風災災害，且為本府委託相關調查報告之日納莉颱風風災後府方委託之相關調查報告及資料。
- (2) 俟各單位確認之事證並彙整相關資料後，請承辦科室報請內政部釋示是否可歸屬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案件。倘符合者，請承辦科室依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

提案三：有關○○餐飲事業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號2樓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及權利證明文件檢附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

1. 旨案係領有使用執照部分未辦妥建物登記之案件，其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者，得依本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第6822號處理原則辦理。
2. 本案倘符合者，請申請人檢具書圖及文件由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

提案四：有關○○○建築師事務所於本市信義區吳興段 一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 變換計畫案，涉及同幢建築物相對部分對向陽台檢討方式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

請申設單位依本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第8408號處理原則檢討適用圖例。